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吳佩璇

電話：(02)8512-6765

傳真：(02)8995-6412

信箱：moc0727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073028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7D022710_107D2023989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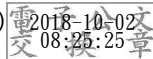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府協助辦理公告本部及附屬主管建物、設施禁止遙控
無人機飛航活動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7年9月18日標準三字第1075021298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及附屬機關（構）所管建物、設施需禁止（限制）無
人機飛航活動共計36項，包含臺北市政府17項、新北市政府
2項、臺中市政府4項、臺南市政府4項、臺東縣政府3項
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
宜蘭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各1項。
- 三、檢附中央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提報表1份
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（請轉交影視協拍業務負責單
位）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07/10/02



1070239889

有附件